

九、彰化縣議會公聽會實施辦法

88.12.24 本會第 14 屆第 9、10、11 次臨時會通過施行全文 11 條

91.3.18 本會第 15 屆第 1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法規名稱及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0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彰化縣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議事規則第九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為審查縣單行規章，得經大會決議通過，舉辦公聽會。
- 第三條 舉辦公聽會，應由主辦委員會備具計畫書（格式如附件），簽請議長核准後為之。
- 第四條 公聽會除本會大會另有決議者外，由主辦委員會召集人主持之。
- 公聽會程序如下：
- 一、主持人說明公聽要旨。
 - 二、有關機關說明。
 - 三、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 四、專家、學者、有關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 五、辯論、質疑。
 - 六、本會議員質問。
 - 七、主持人結語。
- 第五條 公聽會得邀請專家、學者、有關機關、團體代表及利害關係人出席。邀請人選應兼顧正反意見之相當比例，主辦委員會之議員，均得出席公聽會，其他議員得列席參加。
- 前項利害關係人係指議案之請願人及權利義務直接或間接受議案影響之民眾。
- 邀請出席之專家、學者，得酌支交通費。
- 第六條 公聽會之出席人員，由本會於公聽會舉行七日前書面通知之。
- 前項通知，應載下列事項：
- 一、公聽議案之名稱。

九、彰化縣議會公聽會實施辦法

二、公聽議案之要旨及其依據。

三、公聽日期、時間及地點。

四、主辦委員會之名稱。

五、其他必要事項。

第七條 利害關係人，如因特別情事不能出席公聽會或雖能出席而不能為適當之陳述者，事先經公聽會主持人之同意，得以書面或委託人代為陳述。

被邀請之專家、學者、團體代表，不能出席時，得提出書面意見。

第八條 應邀出席人員不限於陳述單方之意見，得相互辯論、質疑。出席議員僅得針對不明瞭之事實或爭論重點詢問出席人員，不得為贊成與否之表示。列席議員得經主席同意亦得表示意見。邀請出席人員不得做虛偽不實之陳述。

第九條 公聽會之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議案名稱。

二、主辦委員會名稱。

三、公聽日期及場所。

四、出席人員、主持人。

五、陳述及發言之內容。

書面意見及有關錄音、錄影照片、圖書、文件等資料應列為紀錄之一部份。

第十條 主辦委員會於公聽會結束後，應參酌公聽會之紀錄審查議案。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會大會通過後施行。

九、彰化縣議會公聽會實施辦法

彰化縣議會		委員會舉辦公聽會計畫
公 聽 會 名 稱		
依 據		
地 點		
主 持 人		
出 列 席 人 員		
公 聽 會 要 旨 及 內 容		
經 費		
其 他 事 項		

九、彰化縣議會公聽會實施辦法